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機 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合約	
(i) 日期	2
(ii) 訂約方	2
(iii) 合約所指事項	2
(iv) 代價	2
(v) 付運時間	3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3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3
5. 上市規則引申的含義	3
6. 一般事項	3
7. 附加資料	4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微綫以2,844,000歐元（約港幣26,841,672元）的代價向供應商收購機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微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向供應商開立的訂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二十五個成員國其中十二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密度互連」	指	高密度互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本通函第2(iii)節所述的機器
「微綫」	指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綫路板」	指	印刷綫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歐元乃按1歐元兌港幣9.438元匯率換算港幣。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涉及的任何款項已經或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至16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綫已向供應商開立訂單，據此，微綫向供應商訂購機器，用於其在中國惠州的工廠。根據合約，微綫應付予供應商的總代價為2,844,000歐元（約港幣26,841,672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若干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合約

(i)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買方：微綫

(2) 供應商：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化學品及綫路板工廠的生產設備。

(iii) 合約所指事項

根據合約，微綫同意購買而供應商同意出售機器。機器為一條德國進口的全新水平電鍍生產綫。

機器會主要用作為薄覆銅面板經鑽孔後的微細孔壁全面進行鍍銅。機器為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必要之設備。

(iv) 代價

根據合約，微綫應付予供應商的總代價為2,844,000歐元（約港幣26,841,672元），包括免費備用零件的代價63,200歐元（約港幣596,482元）及免費化學品的代價110,600歐元（約港幣1,043,843元）。代價為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總代價將全數以微綫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狀結付，有關信用狀原訂於合約簽訂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發出；經微綫與供應商雙方議定，信用狀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兩星期內發出，並無論如何須於十一月底機器付運時間前發出。於總代價中：

- a. 30%將對應供應商的發票支付，作為首期；
- b. 60%將對應提單支付；及
- c. 10%將對應資格議定書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提單發出日期起計150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仍然打算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供款。然而，倘有銀行向本公司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收購事項將以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v) 付運時間

預計機器離開德國港口的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綫路板。

微綫購買機器的主要理由是本公司及微綫有意擴大本集團生產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產能，以應付可預見增加的高密度互連綫路板銷售訂單（據微綫客戶的預測所示）。機器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為該機器能幫助生產更多高密度互連綫路板，而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邊際利潤比普通綫路板高。

董事認為合約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增加2,844,000歐元（約港幣26,841,672元），相當於機器的總代價；並會導致本集團的銀行結存於收購事項後錄得相同數額的減少（倘若總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如代價亦將以銀行貸款融資支付，則本集團的負債將由於該等銀行貸款而增加，而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將按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的該部份代價而減少。

機器僅為製造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其中一組所需設備，因此，董事會無法評估收購事項單獨可為本集團盈利帶來之效果幅度。然而，由於能夠製造更大量邊際利潤較高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盈利。

5. 上市規則引申的含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了解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7.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陳錫明	實益直接擁有人	39,080,000	8.29%
陳錫明	信託受益人	68,657,417 ^(附註)	14.56% ^(附註)
佐佐木弘人	實益直接擁有人	950,000	0.20%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委任Earnwell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well Limited持有68,657,4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56%。

(b) 本公司股份期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間	根據股份期權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佐佐木弘人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0.2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3,650,000	0.774%
歐陽偉洪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0.2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4,600,000	0.975%
				<u>8,250,000</u>	<u>1.749%</u>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劉學宏	實益直接擁有人	68,078,000	14.44%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68,657,417	14.56%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附註)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60%
Easy Gain Limited	信託人	47,984,416	10.18%

附註：執行董事佐佐木弘人先生亦為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持有任何關於上述股本之股份期權達10%或以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於下述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存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佐佐木弘人先生是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業務的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的業務正常地經營其業務。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歐陽偉洪，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